

# 宏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2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2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里里民活動場所

（臺北市北投區建民路116巷13號1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高俊銘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宏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2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張雅婷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朱萬真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事計及權變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

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 二、學者專家—朱萬真委員：

兩點建議提供給建築師及實施者參考

- (一) 此案位在兩個捷運站(捷運關渡站及捷運忠義站)之間，但距捷運站有一段距離，更新後二樓以上的使用用途皆為策略型產業，未來進駐後會有一定的上班人口，也可能產生自行車停車需求，建議考量施辦位置配置一定數量的自行車停車空間。
- (二) 地下室 B1、B2 無障礙汽車位距離電梯出入口比較遠，且須穿越車道，因未來也是策略型產業，應該也會有特殊身障人士或其他使用需求者來這邊上班，是有無障礙車位的使用性質，建議實施者考量使用者的安全性，是否可將無障礙車位改至離電梯出入口比較近的位置。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